

2023 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专项费用、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审查、合同审查；工程项目概(预)算、竣工决(结)算评审；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管；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专项核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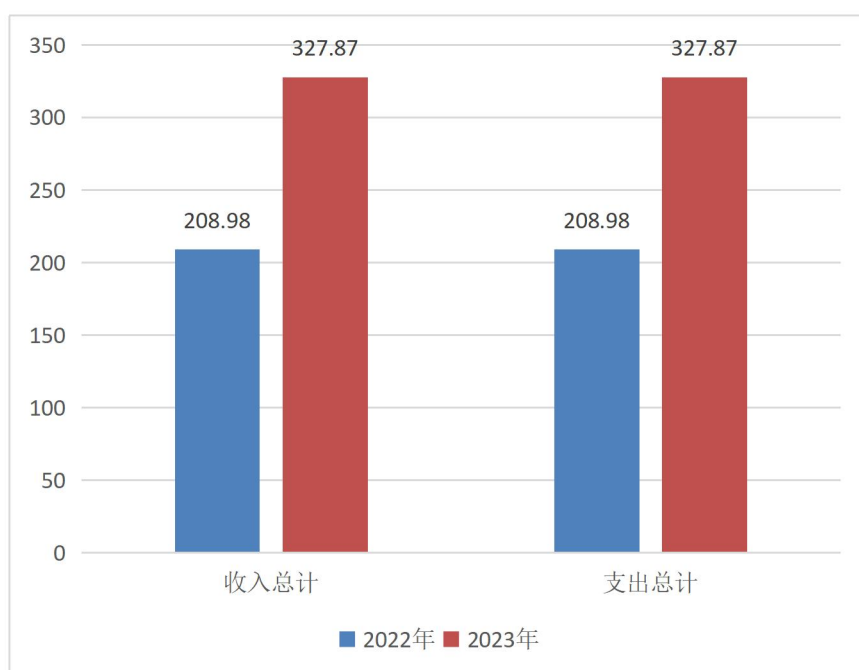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89 万元，增长 56.8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评审项目增多及新增评审专业人员 3 人，预结算评审费增加 1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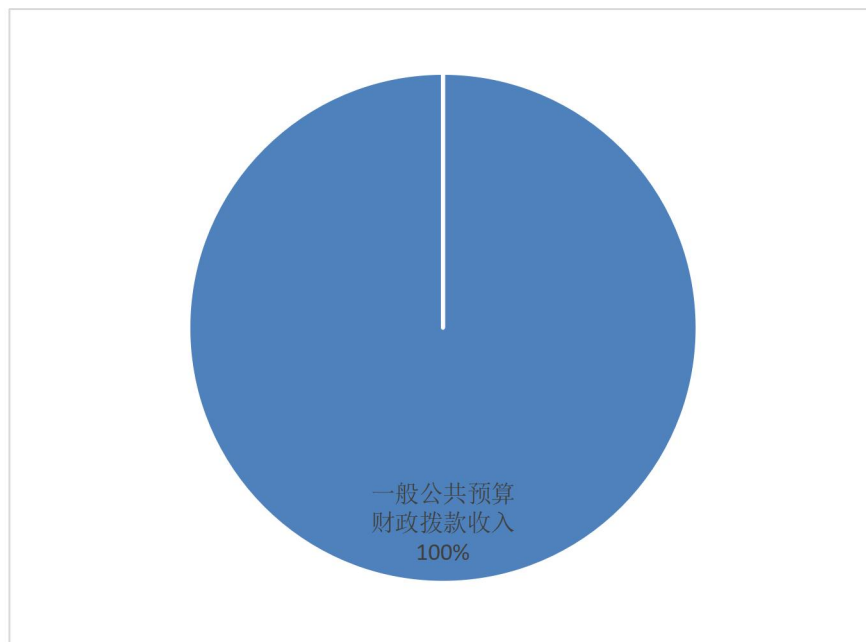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8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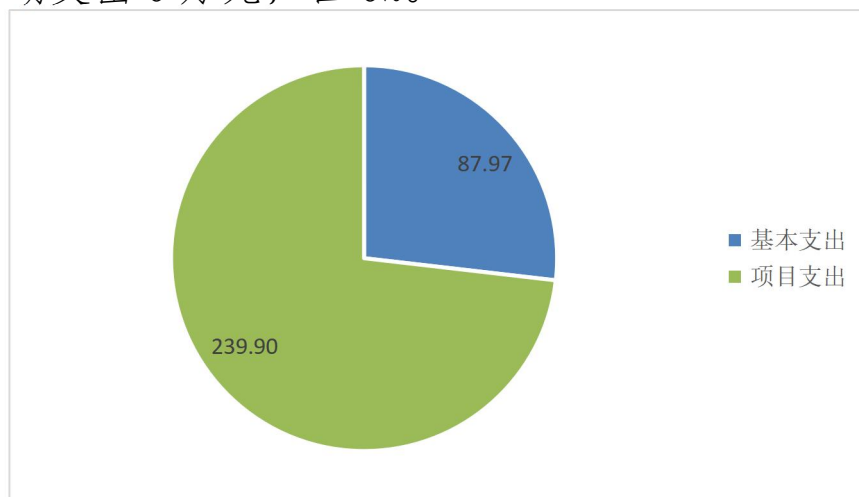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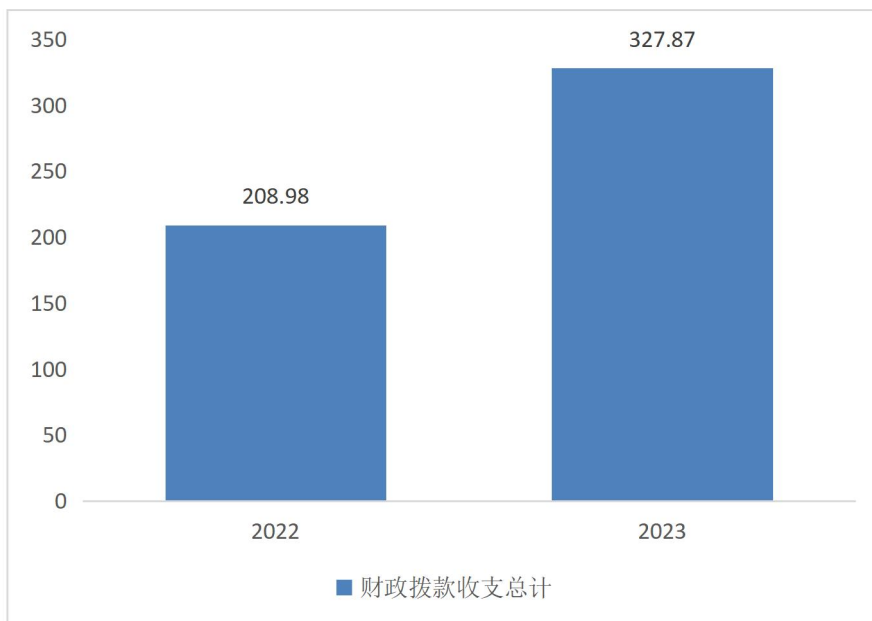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7 万元，占 26.83%；项目支出 239.9 万元，占 73.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98 万元，增长 56.8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评审项目增多及新增评审专业人员 3 人，预结算评审费增加 1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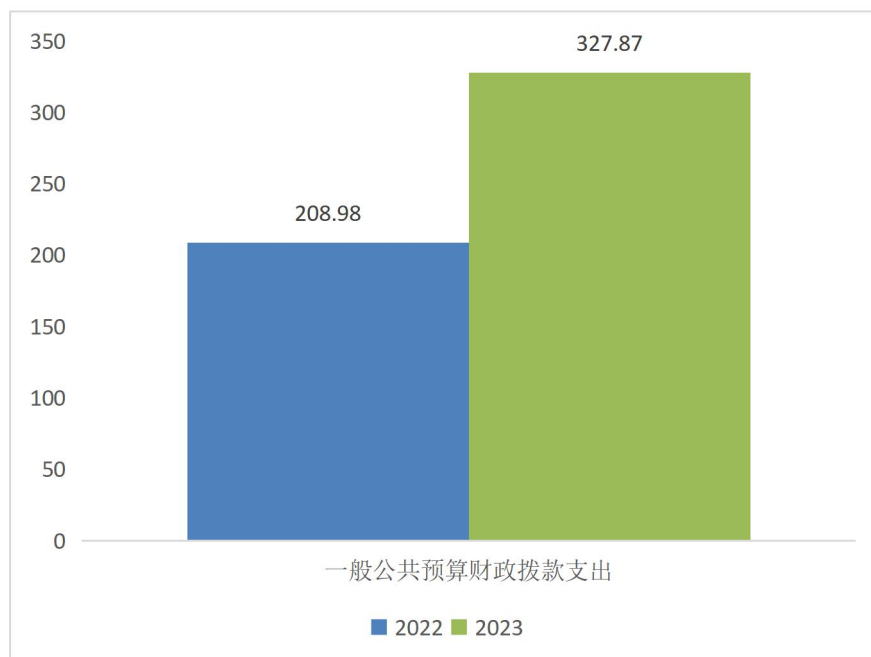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98 万元，增长 56.8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评审项目增多及新增评审专业人员 3 人，预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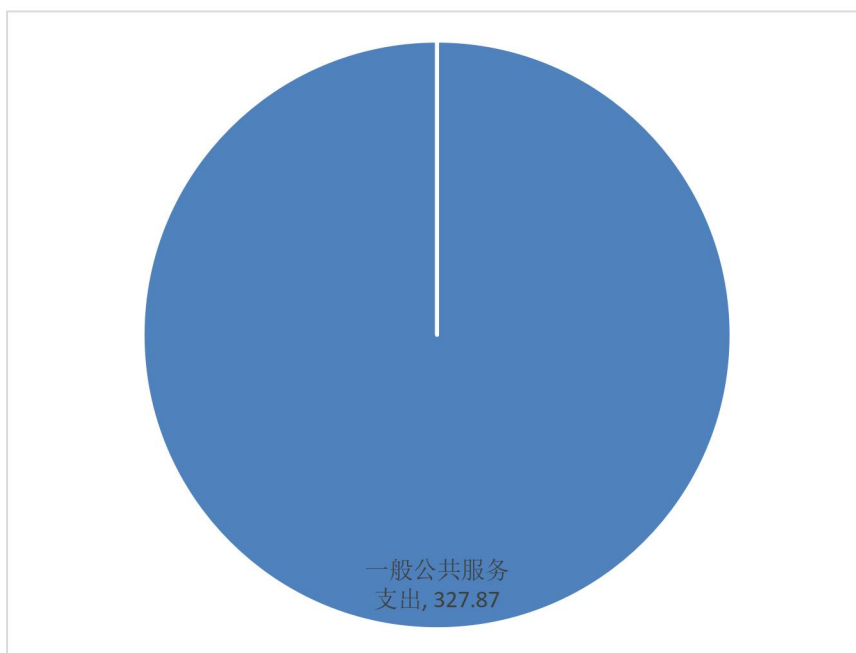
评审费增加 125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87 万元，占 10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程预结算评审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部门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预算控制率较高。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开展预决算编制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支出符合规定，制定完善了各项管理措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自评综合绩效得分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乐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纳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机构无变化。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基本工作职能：承担专项费用、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审查、合同审查，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预算、结（决）算评审、监管等；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人员概况：财评中心在编人员 6 人，其中 3 人借调管委会其他部门，实有人员 3 名；财评中心评审专业技术聘用人员 8 人，其中 2022 年新增 5 名，2023 年新增 3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PPP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对PPP项目施工图预算继续开展评审，对确认后的材料进行询价，参与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协助做好PPP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绩效考核工作。

2.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结）算评审。

3. 配合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工程造价控制，依据跟审管理办法对跟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

4. 完成财政性投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预算评审和工程采购相关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财评中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2023年，中心共完成项目评审217个，其中：预算项目174个，送审金额共167793.07万元，审定金额131479.09万元，审减金额36313.98万元，平均审减率20.41%；结算项目43个，送审金额4010.96万元，审定金额3330.69万元，审减金额680.27万元，平均审减率16.24%。完成合同审查及土地收储项目复核性审查共计66个，同时完成PPP项目产值审核，跟审送审产值23506.75万元，中心复核后审定产值19868.95万元，审减产值3637.8万元。整体目标绩效基本完成。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我部门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02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我部门年中追加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00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我部门年末财政拨款收入327.87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批复数)	中期追加 (调剂数)	年度总预算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02	90.00	346.02
其他收入	-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总计	256.02	90.00	346.0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总计256.02万元，基本支出合计96.02万元，占比37.5%，其中人员经费78.14万元，公用经费17.88万元，主要用于财评中心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160万元，占比62.5%，主要是工程预结算评审费。中期调整追加工程预结算评审费项目支出90万元。

2023年我部门年末支出总计327.87万元，基本支出合计87.97万元，占比26.8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1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79万元，主要用于财评中心的日常工作的

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39.9 万元，占比 73.17%，是工程预结算评审费。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我部门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基本做到按预算执行，既保障部门人员的工资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2023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20	20
		目标实现	20	20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10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 应用(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10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5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10分)				
合计			100	100

1.1 目标制定： 自评得分： 20.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同时纳入集体决策的范围，得 20 分。

1.2 目标实现： 自评得分： 20.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3 年部门收支 32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7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239.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6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为 0，得 20 分。

1.3 支出控制： 自评得分： 10.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的偏差度为 9.18%，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

1.4 及时处置：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之中，2023年本办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得5分。

1.5 执行进度： 自评得分：5；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1-6月完成69.48%，得分1分（ $69.48\% \div 40\% \times 1 \text{分} = 1 \text{分}$ ）；1-9月完成91.06%，得分2分（ $91.06\% \div 67.5\% \times 2 \text{分} = 2 \text{分}$ ），1-11月完成94.7%，得分2分（ $94.7\% \div 82.5\% \times 2 \text{分} = 2 \text{分}$ ），三项共计得5分。

1.6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自评得分：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执行进度12月100%，资金无结余，得5分。

1.7 违规记录： 自评得分：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依据2023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部门在预算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得5分。

1.8 预算挂钩： 自评得分：10.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设单

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得 10 分，

1.9 自评公开： 自评得分： 10.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得 10 分。

1.10 问题整改：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部门根据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了政策、改进了管理，预算编制更加合理，年度中期无调整情况，得 5 分。

1.11 应用反馈：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运用情况，得 5 分。

1. 整体情况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总计支出 327.8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39.9 万元，基本支出 87.97 万元，项目整体支出良好，按时保障完成项目目标，支出控制按项目规定时效和进度进行，完成预算 100%，及时查漏补缺，无违规记录，无项目结余。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 工程预结算评审费 239.9 万元。

2023 年，根据本部门职责，按照财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关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乐府办发〔2010〕24 号）、《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高新开委

办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专项费用、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审查、合同审查;工程项目概(预)算、竣工决(结)算评审;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管;配合财政性资金的专项核查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PPP项目、土地收储等多个领域。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更合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 预算收支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进行预算收支管理。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2.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高新区管委会有关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按照区财政政府采购文件精神执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采购入库工作,办理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单位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3. 资金管理方面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进到位,财务报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实行多岗位审核制度。我单位没有私设小金库。

4. 会计管理方面,每月按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进行款项支付,将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和资金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管理,按规定保存会计档案,建立对账制度,每月按时对账,部门决算报表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

5. 严格培训费和差旅费的管理，培训费和差旅费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培训和公务出差。建立健全了培训费和差旅费的审批制度，严格先按规定审批，后培训（出差）的报批程序，严控培训（出差）的人数和天数，不存在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的情况，不存在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情况。

6. 认真学习，适应新的预算一体化系统，做到新系统和老系统的无缝衔接。

7.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估认为：该部门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预算控制率较高。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开展预决算编制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支出符合规定，制定完善了各项管理措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自评综合绩效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前瞻性和针对性研究不多，预算和实际支出调整较大。

2. 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我部门将加强政策和业务方面的学习，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细化、精确预算编制，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做到应入尽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每月按时支付，做到应付尽付；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期完成盘点、折旧、摊销等工作，做到准确无误。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423T000007762842-工程预结算评审费（2023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9.9		239.9		1		
其中：财政拨款	239.9		239.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根据本部门职责，按照财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关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乐府办发〔2010〕24号）、《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高新开委办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专项费用、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审查、合同审查；工程项目概（预）算、竣工决（结）算评审；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管；配合财政性资金的专项核查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PPP项目、土地收储等多个领域。使财政投资项目造价更合理，提高财政资金			2023年，中心共完成项目评审217个，其中：预算项目174个，送审金额共167793.07万元，审定金额131479.09万元，审减金额36313.98万元，平均审减率20.41%；结算项目43个，送审金额4010.96万元，审定金额3330.69万元，审减金额680.27万元，平均审减率16.24%。完成合同审查及土地收储项目复核性审查共计66个，同时完成PPP项目产值审核，跟审送审产值23506.75万元，中心复核后审定产值19868.95万元，审减产值3637.8万元。整体目标绩效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评审项目数量	100	217	20	20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评审设备、软件、咨询费、劳务费有	160	239.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贡献人数	5	7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5	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